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

稿發及交科生會

第二科

總收文

庫字第 4445 號

文別

劉玉

送達機關

財政廳 沈庶長

類別

附件

由 事 為該出席商籌建設事業費由

廳長

張

核稿

張

廳

此件...

會稿

...

擬稿

...

檔案

字第

號

秘書長...

擬稿

...

檔案

字第

號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

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	月
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	日
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	時
封發	蓋印	校對	繕寫	判行	核簽	擬稿	交辦	

十月五日

第五

奉交有府委員會第六九次會議討
論第一案而撥在院各案者有考議會不同
意在府會交更臨時救濟經費作建設事
業第一案請另籌款辦理一案經投會
決議由建設院財政院會商另籌款項辦
理廿因案定於本月 日星期 午
時在本院會商討和局云云
李廷津時出席為有此致
財政院沈院長

建設院沈院長 叩

訪核地